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1.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509,373,936股股份約15.7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7%。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8,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990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996港元溢價約0.40%。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中國深圳建設的生產廠房。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的佣金作為代價，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佣金與市場收費水平相符，乃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509,373,936股股份約15.7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7%。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990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996港元溢價約0.40%。

配售事項項下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7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874,78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屆時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由於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a) 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受到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性質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截至完成日期，倘股份連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精及香料的研發、貿易、製造及銷售，供其客戶製造的烟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增添及改善味道及香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深圳建設的生產廠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創華有限公司 (附註)	301,244,709	59.14	301,244,709	51.11
公眾	<u>208,129,227</u>	<u>40.86</u>	<u>288,129,227</u>	<u>48.89</u>
合計	<u><u>509,373,936</u></u>	<u><u>100.00</u></u>	<u><u>589,373,936</u></u>	<u><u>100.00</u></u>

附註：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王明優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41.19%、28.11%、19.87%、6.89%及3.94%的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